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9 月 12 日，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 6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42 万股，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207 名调整为 14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19.0050 万股调整为 541.00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由 538.2150 万股调整为 460.2108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85.0666%；预留部分为 80.7900 万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14.933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熊代富

匡志宏

李 霞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